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廉政細工專案研討會紀錄

壹、時間：108年9月5日（四）9時30分

貳、地點：本局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副局長王璋 紀錄：陳和益

肆、研討主題：河川區域管理業務

伍、參與人員：許檢察官等11人（詳如簽到簿）

陸、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許檢察官蒞局指導。

署長要求各機關貫徹資訊公開與程序透明作業，並勉

勵

同仁處理公務，應恪遵法令，守法守紀，請各局透過

專

案會議方式，邀請專家學者到局診斷內部弊兆所在及

指

導具體防範方法，以利遵循。

以下，請按程序辦理。

柒、政風室報告：（如書面資料）。

捌、研討議題：

一、案例1：合意圍標

(一) 案情概述：

00河川局採購案，甲公司、乙公司及丙公司共同組合參與同一採購案件，涉有合意圍標及重大異常關聯情事。

(二) 具體防制措施

1. 建立「廠商異常關聯性名冊」，提供業務單位參考。
2. 政風、主計單位確實監辦各項採購作業流程。
3. 採購案件按工程、財物、勞務加以分類，單位主管負責追蹤管制。
4. 辦理採購法令專業課程及取得採購專業證照。
5. 辦理廉政法紀課程，提升員工法令素養。
6. 辦理政風訪查，蒐報弊失風險因子。

(三) 主席小結：

在陽光普照下，惡魔無法躲藏，弊端自然消失，期勉同仁勇於任事，辦理採購案件發現異常現象時，應立即依法處理，以順遂任務。

二、案例2：廠商違約轉包

(一) 案情概述：

00河川局000年河川疏濬工程檢核標採購作業，甲公司得標，採購金額9萬餘元。詎料由乙公司陳報第1次、第2次及完工高程檢測成果，而非由甲公司具文陳報。甲公司未依限辦理核銷請款。核有違約轉包、文件審核、請款、驗收程序等行政違失。

（二）具體防制措施

1. 建立河川疏濬採售分離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2. 建立履約文件審核標準作業程序。
3. 小額採購案件，視需要專案簽核後，向非原住民廠商辦理。
4. 遇有轉包或異常現象時，立即依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處理。
5. 定期辦理易滋弊端業務專案稽核工作。
6. 辦理採購法令專業課程及取得採購專業證照。
7. 辦理廉政法紀課程，提升員工法令素養。
8. 辦理政風訪查，蒐報弊失風險因子。

（三）主席小結：

小額採購案件，請落實文件審核作業，無原住民廠商時，應專案簽准後，向非原住民廠商辦理。

三、案例3：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

（一）案情概述：

00河川局駐衛警察某甲，負責轄區河川巡防取締、違規種植剷除及違法案件處理等業務。某甲明知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須因執行公務始得報請核准出差，並應依核准內容實際出差後，始得請領差旅費。詎料渠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未於出差日期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執行公務，而係返回住家休息或前往自家養護種植觀賞樹木或至其投資糕餅店施工現場監工等非關公務活動。事後填寫不實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及各項經費請領核銷清冊，申請差旅費共計新臺幣2萬4,950元，辦理核銷後撥款。

（二）具體防制措施

1. 建立機關風險人員名冊，並由機關首長率同政風、人事及單位主管關懷輔訪。
2. 建立出（公）差頻率較高人員名冊，實施複審查

核。

3. 針對經常性出差地點，建置CRM雲端客戶資料管理系統或打卡機制。
4. 建立核銷審查標準作業流程，貫徹會審、通報機制。
5. 發揮主管督導功能，落實考監責任。

(三) 主席小結：

嚴禁同仁有「吃喝嫖賭」等惡習，另應審慎投資理財規劃。

四、案例4：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

(一) 案情概述：

○○河川局管理課工程員某甲，92年至98年7月間，負責轄區河川公地申請種植案件許可、河川區域勘定及違法案件查處等業務。某甲利用職務機會，向公地使用申請人某乙佯稱可代辦申請河川公地種植許可，進而向某乙、丙、丁詐取新臺幣（以下同）2萬1,000元。詎料，某甲食髓知味，再利用職務上行爲，接受某戊、己等邀宴及喝花酒，並收受不正當利益2,000元。某甲復對於主管事務，明知違

反法規命令，以行使偽造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之公文書，圖某庚免繳交行政規費及使用費不法利益4萬3,428元。

（二）具體防制措施

1. 建立機關風險人員名冊，並由機關首長率同政風、人事及單位主管關懷輔訪。
2. 暢通檢舉管道及建立檢舉案件管控及保密機制。
3. 確實辦理業務承辦人及河川駐警平時考核及職期輪調作業。
4. 河川駐警巡查內容，確實記載於巡防日誌備查。
5. 推廣河川便利通網頁便民措施，將申請資訊公開於網路平臺，強化民眾參與。
6. 定期辦理說明會及下鄉服務，宣導相關規定，落實
行政透明監督。
7. 辦理政風訪查，蒐報弊失風險因子。

（三）主席小結：

案例4請同仁引為殷鑑，處理公務應本於職務，盡忠職守。

五、案例5：偽造文書案

（一）案情概述

00縣00鄉公所村幹事兼任民政課業務某甲，受00河川局委託，自88年10月起，負責公共造產及協助河川公地種植勘察業務。某甲於88年12月20日上午9時30分許，明知某乙在00縣00鄉00段318之5號土地上，所經營「000砂石場」長期堆置砂石，並未曾種植水稻，且未經某乙指界。詎料，某甲竟在「申請使用河川公地種植案件勘查紀錄」第7欄「有無地上物及名稱」欄下，為虛偽記載：水稻，且在會勘單位下方，又記載「種植水稻」，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上，足生損害於00河川局關於公有河川地管理業務正確性。某甲偽填勘察紀錄後，又持該偽造勘察紀錄給某乙補簽名，隨即陳報00河川局存查。某甲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圖利私人不法之利益。

（二）具體防制措施

1. 建立機關風險人員名冊，並由機關首長率同政風、人事及單位主管關懷輔訪。

2. 針對申請案件，視人力狀況，指派2人共同實施現地會勘。
3. 建立許可案件複查機制、複查件數，增加內控強度。
4. 暢通檢舉管道及建立檢舉案件管控及保密機制。
5. 辦理業務承辦人及駐警職期輪調作業。
6. 善用UAV無人飛行載具協助巡查、採證及記錄。
7. 定期辦理行政規費（含繳費與退費）稽核作業。

（三）主席小結：

1. 廉潔、服務、效能是我們的工作目標，而人在公門好修行，處理公務要有自信心，與大家共勉。
2. 請管理課視人力狀況，適時指派駐警協同會勘，惟對於埋伏、蒐證或其他特殊、重要任務，則不宜。

玖、意見交流

※政風室：

有關案例5偽造文書案，在檢察官偵結後，以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起訴，並經一審法院以圖利罪判決，然經上訴二審、三審改以「偽造文書

罪」判決及定讞在案。該案件在審理上發生重大逆轉，爰檢審在認事用法、證據能力及攻防抗辯上，因審級不同，會產生重大差異。

※許檢察官：

案例5於二、三審改判案例，其理由應在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構成要件該當與否。如臺北市美和市開發案，二、三審改判較輕「偽造文書罪」，未以「圖利罪」相繩，而訴訟案件，在認事用法上，因審級不同，會有不同見解，惟審判制度，目前以上級審為主。

拾、臨時動議

無。

拾壹、主席結論

本次專案會議，業針對5項案例逐一研討及提出具體防制對策在案，請各單位確實照辦。另許檢察官指導意見，請各單位在處理公務時，引為重要參據，以順遂任務。

拾貳、散會

108年9月5日11時35分。